

● 理论政策研究

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督导工作在 教学评价中的作用

郭洋波

(哈尔滨体育学院 教育学教研室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8)

摘要 教学督导是高校内部自我监控、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一种特殊的管理行为。高校教学督导具有监督、指导、参考咨询和激励的作用。在教学评价过程中,由于评价者的知识、经验、个性等不同,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倾向性,主要有顺序效应、理想效应和刻板归因效应。应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做好教学评价工作,坚持客观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和人性化原则、目的性原则、一致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

关键词 教学督导 教学评价 高校

1922年,美国著名学者布尔顿提出“教学督导”这一概念,他指出,教学督导就是通过两种方式,达到两种效果,即帮助选择适宜的教材和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进而达到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目的。随着教育实践活动的不断丰富和人们对教育理论研究的日益深入,这一概念也呈现出多元化态势,但是尽管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师对教学督导的认识千差万别,对于教学督导在教学工作,尤其是教学评价中的作用都持肯定的态度。为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对高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应对高校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其在高校评价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一、高校教学督导的涵义

我国目前在教育界对教学督导的理解主要有两种:其一,认为教学督导是教育督导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督导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为提高教学质量而进行的一项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管理活动;其二,认为教学督导和教育督导是我国督导制度的两种不同形式。笔者认为,教学督导是高校内部的一种教学管理行为,由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和授权组织高校内部的教学督导机构,选派督导员协助教务处对本校内部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等,是高校内部自我监控、自我发展和自我

完善的一种特殊的管理行为,包括“督教”“督学”和“督管”三方面。

二、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作用

教学督导制度是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证高校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一)监督作用

由于赋予高校教学督导员一定的权力,使高校教学督导员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全方位了解教学的运转情况,如了解教师教学目标的达成性,教学内容的科学性与思想性,教学方法的适应性,教学手段的先进性与实用性,教学态度的严谨认真性等以及学生的学习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协助教学管理部门保证教学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某些高校实行教学督导一票否决制,即如果教学督导员发现某位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如教学内容的讲授出现严重的错误或在政治思想等方面存在着不良的问题,可以提出意见,这名教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不能进行转正、晋级或评优,直至通过整改,达到相应要求。

(二)指导作用

高校教学督导员应该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德高望重的各科专家或有管理经验的、优秀的教学管理人员构成,他们能够明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刻理解教育、

作者简介 郭洋波(1967-)女,黑龙江哈尔滨人,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等。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创新教学督导工作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的研究”(项目编号:JG2014010864)

教学规律,长期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对相应学科知识的把握使他们能够对教师的教学、学生的学习和相应的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应该说高校教学督导员对教学的指导作用比监督作用更为重要,即“导”在先,“督”在后。

(三)参考咨询作用

高校教学督导员通过对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查,能够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通过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进行评估和诊断,可以发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能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可以对相关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供咨询帮助,可以起到智囊团的作用。通过高校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可以促进高校教学质量提高,促进教师专业水平的提升,促进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规范高校教学管理活动。

(四)激励作用

高校教学督导员通过督导活动对被督导的人员提出表扬等肯定性评价,有利于被督导人员对自身思想和行为的认可,提升自信心,有利于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和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每个人的身上都有优点,作为高校教学督导员应善于挖掘每名被督导对象身上的闪光点,予以肯定,尤其是对青年教师,更应多予以鼓励,帮助他们不断进步。通过树立典型形象,也能对其他被督导对象起到激励的作用。近年来,教育工作者才意识到教学督导对被督导对象的激励作用,传统的教学督导没有论及激励作用。

三、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督导作用,做好教学评价工作

(一)克服常见的主观评价心理

评价要求客观、公正,但在评价过程中,由于评价者的知识、经验、个性等不同,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倾向性。应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性要求,了解评价者可能出现的几种心理倾向,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地做好相应的心理调控,这是提高教学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重要保证。

1.顺序效应。即由于评价对象进入主评者知觉领域的先后顺序不同,从而影响着主评者对其整体印象和评价的一种心理现象。顺序效应可分为首因效应和近因效应。一般情况下对不太熟悉的对象往往是先入为主,首因效应突出,而对于熟悉的对象则常常近因效应突出。

2.理想效应。也叫求全效应,即主评者对评价对象事先设想的完美形象导致实际评价降低的一种心理现象。在评价过程中,由于主评者的头脑中有一个理想化的评价对象,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提高对评价对象的要求,以理想的形象来衡量评价对象,势必会给被评价者偏低的评价。

3.刻板归因效应。即主评者以固有的思维模式去解释或评价被评价者的一种心理现象。如对学习好的学生的不良行为,常归因于偶尔为之;对学习差的学生不良行为,常归因于本质差。由于刻板归因效应的存在,导致主评者对被评价者不做深入了解认证,持固有的经验模式去作评价。

以上列举了主评者在评价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几种常见的心理倾向,为了避免各种心理倾向的消极影响,要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督导的规范化作用,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有效性。一方面,高校教学督导人员要指导主评者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自身修养,努力掌握相应的心理调控策略和方法;另一方面,必须加强评价工作的管理,根据评价活动的心理规律,认真观察并及时把握主评者的心理动态,对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严重影响评价可靠性的心理倾向,要及时提醒和纠正。

(二)在教学评价中应坚持的原则

教学评价是按照一定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原则,运用科学可行的评价方法,对教学工作质量所做的测量、分析和评定。教学评价是对教学过程、教学成果的价值判断。教学过程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备课、上课、辅导和学生学业成绩考查与评定的全过程以及教学的内容、方法、手段等。教学成果评价就是要评价学生学习后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人格变化以及达到课程标准要求的程度等。由此可见,教学评价既是对教师教的能力和教的效果作出价值判断,也是对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就上的变化作出价值判断。由于高校教学督导工作是对高校教学工作的有效监督与指导,应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教学评价工作。为此应坚持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在进行教学评价时,要实事求是,不能凭印象或个人的情感主观臆断,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能否客观地进行评价,直接关系到能否使评价获得真实结果。在教学评价中,如果缺少客观性,不仅容易打消被评价者的积极性,还容易助长被评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等不良作风,提供虚假信息还会导致错误的教学决策。在进行教学评价时,要从评价的标准和方法,到评价者所持的态度,特别是最终的评价结果,都应符合客观实际,为保证客观性,在评价时要注意把外在评价与自我评价结合起来。

2.全面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是指在教学评价中要注意充分搜集有关信息,必须把握事物整体的各个方面,不能以偏概全。如果评价缺乏全面性,就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甚至有可能对事物的本质作出错误的概括。贯彻这一原则,要求在制订评价体系时要注意全面性,在搜集信息时要全面性。在教学评价中坚持全面性原则,是保证教学评价客观、科学、有效的重要前提。

3.目的性原则。目的性原则是指教学评价活动在特定目的引导下实施,使教学评价按着规定的方向进行。如果教学评价失去方向,评价本身就会变得毫无意义。这一原则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并根据评价目的规范评价过程。在评价过程中,不能随心所欲愿意评价什么就评价什么,愿意怎么评价就怎么评价,要坚决克服评价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要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活动顺利地实现预定目标,必须明确评价的目的,切忌为评价而评价。

(本文转载:郭洋波、秦玉峰著《教育学》(255-281),2013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编辑 / 岳 凤